附件4

考生体检须知

1．体检前24小时内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吃油腻食物，不要饮酒、服用药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的当日早晨，不要吃饭、饮水，保持空腹。

2．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，自觉接受带队工作人员管理。体检过程中不要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3、体检过程中，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的，取消体检资格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．体检时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

5．女性考生如在月经期间，请及时告知体检医生。

6．处于妊娠期的考生需本人携带由三甲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，可以暂不进行体检项目中的妇科、X光等项目检查。待考生孕期结束后可以进行妇科、X光等项目检查时，再完成体检，并作出是否合格结论。

7．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检。身高、体重、血压、视力须当场提出复检；其他项目如有异议，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之日起1日内，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所有项目的复检均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8．本次体检，在医院设有体检指导监督人员，负责指导监督体检工作。考生若发现医护人员、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有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等情况，可及时向体检指导监督人员举报。

9．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10．体检结束后，现场填写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》，粘贴照片，要求当场复检的人员留下复检，其他人员到医院指定地点就餐后自行解散。